

##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16次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范琳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桃園航空城土地區段徵收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均已完成核定，感謝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桃園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的協助與努力。在區段徵收及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前，基本上相關議題主要為政策層面。現階段起，後續各項工作將進入實質執行階段，遭遇的問題及民眾之意見會陸續浮現，且環環相扣，對於遭遇的問題及相關進度的掌握，更是重要。是以，為能務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增進各分組間的聯繫、協調與解決相關問題，本委員會爾後的運作機制確認如下：

(一)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請各分組確實掌握各自應辦理事項，並視需要召開工作分組會議。

(二)各分組於每次會議，都需報告預定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及各組間有無需協調或配合事項，若有遭遇問題，務請提報討論解決。

(三)若遇緊急狀況需協調處理，可隨時提出並召會解決。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決議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 1、對於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工作，桃園市政府均有訂出後續相關作業期程，航空城附近地區分為二期計畫，亦有預定的期程，均請按照期程辦理並加以列管。
- 2、對於後續應辦之邊界分割、地上物協議價購、拆遷及都市計畫再修正等事項，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確實掌握時效，依規定及管控之各里程碑完成相關作業，以儘速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提前完成用地取得為目標。尤其是涉及機場園區相關建設推動的配合事項，例如，因應施工需要，須優先取得 A3 用地，以提供得標廠商工寮使用部分，請用地分組全力配合，如期提供。
- 3、「住戶安置作業」是區段徵收能否順利推動之要徑，亦為民意關切之重點。為順利完成地上物拆遷及取得用地，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確實回應民意訴求，共同朝落實「先建後遷」之承諾努力，並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住戶安置措施及拆遷補償事宜，積極輔導民眾搬遷，以使航空城相關建設順利推展。

##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 決議：

- 1、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為國家指標性重大建設，特別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更需加速推動以帶動國內景氣與產業發展。目前土建工程資格標已公告，有關潛在投標廠商提的問題，應該要立即解決，必要時，補充公告說明，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而不是等進入規格標才處理。是以，為達成於今(109)年底順利決標之目標，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機公司)持續密切掌握國內、外廠商動向，

於符合法令規定原則下，深入瞭解市場上具足夠營造量能廠商之態度與想法，如遇有困難或瓶頸，務必及時突破，並適時因應解決，積極設法促成國內外廠商籌組團隊參與投標。

- 2、今天的報告就第三跑道辦理情形，並未據實反映全貌。請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確實將該計畫完工期程等政策決定過程、考量因素及遭遇問題背景全貌據實呈現，倘有恢復原定完工目標期程之必要，請分析理由並依程序辦理。
- 3、開發建設分組的期程應與都計分組的期程相對應，並以此期程作為列管里程碑。其中，A3 用地取得部分需有共識，勿因用地取得問題而影響工期，並請在最短時間內安排會議，就整體取得時程及方式規劃進行報告。
- 4、請桃機公司善用疫情期間加速執行以往因營運需求無法全面展開之工程，把握時機、超前部署，執行機場各項整建維護計畫，俾於疫情趨緩開放觀光旅遊及邊境管制後，能夠提供旅客更為優質之空間環境與營運服務。

###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

- 1、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之時程雖然較為後面，但仍必須確實掌握土地取得、建設開發期程等狀況，作為後續推動招商之參考，所提各項期程同樣列入管控，並請各分組提供充分資訊，以利招商評估報告。
- 2、各單位應掌握國際情勢變化，善用臺灣令人安心、信賴的投資環境優勢，把握時機加強宣傳航空城未來發展、投

資優惠及產業特色等誘因，以吸引國內外具關鍵、創新技術之廠商在臺投資，加速帶動臺灣產業、經濟轉型升級。

3、桃園航空城計畫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發展「三低一高」（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產業，期以帶動城市生態化及智慧化，請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以宏觀角度妥善規劃引進產業類型及招商投資相關事宜，在招商策略方面，應優先選擇能帶來群聚效益及合作綜效廠商，並串連鄰近產業專用區及工業區，加以擴大產業聚落經濟效益。

三、本案計畫已完成階段性的部分用地取得、都計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任務，後續進入工程推動執行面，請大家共同朝目標全力以赴，不同組別的進度要互相對應，有問題就提出，可隨時召會研議解決，以加速推動。

陸、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